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保证合同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7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此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近日，公司（以下称“保证人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（以下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署完成编号为 0440200055-2017 年高新（保）字 0039 的《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被担保的主债权：（1）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工商银行依据其与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债务人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主合同（名称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；编号：0440200055-2017 年（高新）字 00179 号）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。（2）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。

3、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；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

年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7.19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,750 万元（不包含本次担保），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5,750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8.87%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振芯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